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市财政局

文件

盐农财〔2024〕17号

盐财农〔2024〕40号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财政局，盐南高新区社事局、财政金融局，市本级相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4〕23号、苏财农〔2024〕53号）要求，现将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农业防灾减灾6个专项市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1-6），请抓紧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重点任务，强化资金落实。各地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上下功夫，强化政策引导、完善实施方式，充分发挥财政引导撬动作用，着力支持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等重点工作任务。

二、聚焦落地执行，强化方案编制。各地要根据中央专项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因地制宜细化制定适合本地（本单位）执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方式、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同时做好各项政策统筹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严格执行中央财政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不得跨专项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资金安排计划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调度。

三、聚焦规范操作，强化过程管控。各地要严格筛选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市场主体的要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审核申报单位信用情况，严重失信单位不得承担项目。要加强执行监管，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据实填报资金执行和绩效完成数据。

四、聚焦政策公平，强化信息公开。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及时公布本地实施方案或申报通知，确保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应知尽知。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其中发

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聚焦效益提升，强化绩效管理。各地要根据下达的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及时纠正执行偏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年度完结后，各地要按规定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及报送工作。

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财审处李志祥，电话：88269189；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高婧，电话：80501235。

- 附件：1. 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市区实施方案
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市区实施方案
3.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市区实施方案
4.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市区实施方案
5. 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市区实施方案
6.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市区实施方案
7. 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此件公开发布）



盐城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附件 1

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市区实施方案

根据省《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省级实施方案》，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支持各小麦生产区在小麦生产中后期组织开展以赤霉病防控为重点的穗期病虫害防控工作，大力推广丙硫菌唑、氰烯菌酯、氟唑菌酰胺、叶菌唑等高效药剂，全面提升高效药剂的应用覆盖面，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降毒素。积极组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应急服务队，全力推动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小麦穗期“一喷三防”工作，加强作业质效把控，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支持扩种油菜

支持各地通过开发冬闲田、提高复种指数等多种方式深挖油菜扩面潜力，确保完成油菜扩种任务。鼓励实施油菜单产提升行动，集成推广高产高油多抗双低油菜品种和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打造高产典型，加快推进油菜生产机械化。对承担并完成油菜扩种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实施补贴。各地按照利于稳面积、便于操作的原则，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具体按照《关于做

好2024年轮作、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4〕128号）执行。

三、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继续把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放在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的重要位置，支持各地落实完成上级下达试点推广目标任务。贯彻农业农村部高油高产大豆推广应用“十百千”行动要求，因地制宜加快推广高油高产大豆品种种植。改进优化技术方案，稳定形成适合当地实际的带状复合种植绿色高效栽培技术，加快适宜种植模式、品种和技术推广应用。具体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轮作、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4〕128号）执行。

四、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支持整建制开展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系统集成，持续推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三主”融合，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围绕单产提升目标，拓展高密度种植、高质量播种、高效率肥水、低损耗减灾“三高一低”应用，紧盯技术落地，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不断提升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油料作物推进县重点打造20个百亩田和5个千亩方，辐射带动5万亩以上。具体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实施的通知》（苏农便〔2024〕158号）执行。

- 附表：1. 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
补助标准表
2. 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1

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小麦“一喷三防”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处（市植保站）	地方植保机构；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落实小麦“一喷三防”作业	原则上10元/亩。
2	油菜扩种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处	直接承担并完成油菜扩种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落实完成上级下达油菜扩种面积，推广应用高产多抗双低油菜品种和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加快推进油菜生产机械化。	按照扩种面积任务150元/亩补助标准进行测算，各地按照利于稳面积、便于操作的原则，确定补助标准。
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处	直接承担并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落实完成规定推广种植面积任务，种植模式、品种、技术和产量等符合要求。	在中央财政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每亩150元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亩170元的补助。
4	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处	承担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的区（大丰）	整建制推进的作物生产代表性强、基础条件好、辐射带动能力强，能够达到单产提升和技术模式推广目标。要求突出规模生产主体，打造样板丰产片。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通知》（农办农[2024]6号），每个油菜整建制推进县省级按400万元标准下达资金。

附表2

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任务
1	大丰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	盐都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	亭湖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扩种油菜；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	开发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	盐南高新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市区实施方案

根据省《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省级实施方案》，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监管，加强补贴发放数据核验和现场抽验，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各地要及时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高质量做好项目区规划设计，加快项目评审、立项与批复。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在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予以落实。全面提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严格执行质量管理“1+6”制度办法和《盐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质量管理办法》，严把规划设计关、施工建设关和竣工

验收关，强化全过程实施监管。加强日常资金监管、检查，加快资金报账拨付进度，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夯实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规范开展田间试验 21 个，农户施肥调查 580 户。加快科学施肥技术落地，提升化肥利用效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

四、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全面开展土壤普查，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主要支持县级开展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普查、盐碱地详查、土壤生物调查等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家指导服务、全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分析与成果形成等工作。

附表：1.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2.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市农业农村局财审处	<p>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补贴对象均以协议或合同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p>	<p>补贴范围原则上为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市区补贴计发依据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p>	按照120元/亩标准补助。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处（市耕保站）	支持配合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的农户等。	施肥情况调查农户、田间试验布点要具有代表性、科学性。	农户施肥调查50元/户、田间试验0.9万元/个。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3	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处	乡镇人民政府、省属农场等有关单位	<p>1. 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必须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择。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p> <p>2. 项目区内农田应相对集中，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项目区提供保障的道路交通、灌溉骨干工程等基础设施；</p> <p>3. 优先支持粮食主产区和省级重点帮扶地区，优先支持建设后产能提升明显，优先支持资源禀赋好、干部群众积极性高、工作基础好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支持大中型灌区内的农田开展新建和改造提升。</p>	<p>中央财政新建补助2174元/亩。改造提升补助1787.5元/亩。取消产粮大县县级配套。</p>
4	第三次土壤普查	市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处(市耕保站)	支持各区开展土壤普查	对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开展普查。	按调查点数每个点位补助3000元，盐碱地调查各县各补助10万元。

附表 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地 区	任 务
1	大丰区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田间试验8个、农户施肥监测260户）
2	盐都区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田间试验7个、农户施肥监测160户）
3	亭湖区	第三次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田间试验6个、农户施肥监测160户）
4	开发区	第三次土壤普查

附件 3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市区实施方案

根据省《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省级实施方案》，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着力保障重点机具。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机具推广应用。支持开展试点。鼓励探索对参与支持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加力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在现有相关规定基础上，适当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范围，优先支持引导播种和收获两个关键环节老旧农机报废；完善机具品目分档，调整优化报废环节补贴标准，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严格控制累加补贴。**中央、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先用于上年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申请兑付，并通过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兑付体现。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区，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要实施累加补贴的，区级须制订本地区累加补贴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

财政部门审核报省，由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再行实施。禁止以推广补助等奖补名义违规实施农机累加补贴。**加快资金兑付进度。**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新机制。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和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应用，提升违规行为信息化排查能力。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意见》（苏农机〔2024〕3号），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全流程加强监管。要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及时跟进政策实施情况，切实防止出现骗补等违规情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支持种业发展

支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加强数据报送、分析评估和共享利用，加快提升重要畜禽品种生产性能水平。

三、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支持获批乡镇辖区内从事乡村产业发展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当地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支持乡镇着力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强主导产业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 附表：1.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
补助标准表
2.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行业发展处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按照省印发的相关文件实施。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地按照省公布的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2	支持种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种业管理处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承担重大品种示范推广的种业企业及技术支持服务相关主体。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相关任务承担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支持使用自动化、智能化测定技术手段,按时完成测定任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并按要求上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猪:200元/头,鸡:60元/头,羊:400元/头,奶牛:70元/头。
3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与 合作经济处	承担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任务的乡镇辖区内从事乡村产业发展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	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承担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22年度二期700万元/乡镇。

附表 2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地 区	任 务
1	大丰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	盐都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	亭湖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支持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开展2000头肉羊生产性能测定。
4	开发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5	盐南高新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附件 4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市区实施方案

根据省《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省级实施方案》，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

（一）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聚焦大豆、玉米、油菜、小麦、水稻等主要粮油作物，依托规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关键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对落实关键技术措施、实现单产提升目标主体予以适当奖补，不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省级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建设等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具体按照《关于印发2024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便〔2024〕151号）执行。

（二）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对符合贴息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主体当年贷款予以补贴，有效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各地要制定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现代设施农业项目库，与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工作对接机制。要全面加强全流程监管，强化项目督促调度，

规范台账登记，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严防虚报申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每年12月初将贴息申请报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处室汇总，12月20日前分行业报省厅相关业务处室备案后实施。

（三）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其他”项资金，可直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家庭农场联盟），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为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辅导与服务。

二、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重点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提升培训、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等专项行动，提升高素质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针对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开展能力建设、乡村治理、农村电商、创业富民等主题培训。

三、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开展农技人员业务

培训，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培育“新农人”等新型农业科技主体，持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效能。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遴选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着力推广全国重大引领性技术，集成组装一批技术解决方案。发挥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引领作用，进一步聚焦粮油作物，完善联动推广机制，强化公益性、半公益性、经营性组织协同，鼓励探索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与地方农业推广部门合作的有效模式。

附表：1.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2.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处	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粮油种植主体具备一定面积规模，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实现单产提升目标。	根据中央下达资金总额按照各地2023年粮油面积测算下达资金。各地具体研究确定奖补标准，单个主体设置奖补上限。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与乡村产业与政策处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牛合作社）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全省符合条件的单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含奶牛合作社）主体。	每个主体补助20万元左右。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与乡村产业与政策处		全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含奶牛家庭牧场）。	支持单体家庭农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等（含奶牛家庭牧场）主体，每个主体9万元左右。
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处	承担任务的区	有实施意愿的区	科技示范主体555元/户，基层农技人员培训3000元/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0万元/个，大面积单产提升基地建设推进县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100万元/个。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其他）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产业与合作社经济处、政策与改革处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牛合作社） 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服务组织及农业农村部门等。	1. 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体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等发展； 2. 支持有意愿、有实力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会、涉农服务企业或者社会组织等，按照有关要求承建运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中心； 3. 支持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	1. 单体农民合作社项目 20 万元左右，单体家庭农场项目 9 万元左右，纳入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建设工程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可适当提高标准；集体领办的综合合作社合作社以及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规模合作型合作社项目，50 万元左右/个； 2. 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中心，80 万元左右/个。
6	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民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 科技教育处	承担农民培训任务的机构。	具备《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规定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指导条件，按照省级任务分解，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	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标准 4500 元/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标准 2250 元/人。

附表 2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任务
1	大丰区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2	盐都区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3	亭湖区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4	开发区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5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高素质农民培育

附件 5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市区实施方案

根据省《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省级实施方案》，2024 年市区涉及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各地要因地制宜推广厚度超过 0.01 毫米（不含 0.01 毫米）的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上保障地膜可回收。在适宜地区选择适宜作物稳妥有序推广符合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探索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使用成本，促进全生物降解地膜研发、生产、使用全链条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推广传统 PE 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健全科学高效回收（处置）体系，规范建立地膜使用回收台账，强化农膜残留监测，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

- 附表：1.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省级实施方案
 测算补助标准表
2.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市蔬菜技术指导站	用膜主体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20-40元/亩。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	80-100元/亩。

附表 2

2024年中央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地 区	任 务
1	大丰区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2	盐都区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3	亭湖区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附件 6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动物防疫方向) 市区实施方案

总体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农计财发〔2023〕4号附件6)实施,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实施强制免疫补助,补助资金依据各区猪当量统一测算,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对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和比例按照《关于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范围和补助比例的通知》(苏农财〔2018〕28号)规定执行。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各区要按照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统筹好各级财政相关资金,及时足额安排资金。

- 附表: 1.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2.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省级实施方案测算补助标准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水平
1	强制免疫	市农业农村局兽医与屠宰管理处	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主体	按照《盐城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和《2024年盐城市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规定，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1、强制免疫疫苗标识按照政府采购价格结算。 2、“先打后补”按照各区确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2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开展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收集处理工作。	根据《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盐农牧〔2020〕43号）要求，明确由各区制定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并按此执行。

附表 2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任务
1	大丰区	实施强制免疫补助；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	盐都区	实施强制免疫补助；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	亭湖区	实施强制免疫补助；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	开发区	实施强制免疫补助；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附件 7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名称 (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财政部门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个月，时间自年月起至年月止，实施进度

安排如下：

(一)

(二)

.....

注：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年。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三) 管理责任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